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中海港務(萊州)有限公司 之6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以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2,034,74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9,008,571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以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2,034,74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9,008,571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旨事項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

保證金

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之前，買方已根據賣方及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定向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236.41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61.80百萬元)的保證金，以保證其信用狀況及履行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

代價

人民幣1,182,034,740元(相等於約港幣1,309,008,571元)

是項交易經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程序，由買方遞交申請進行交易，最終獲確定為受讓人。根據公開掛牌程序，銷售股權的代價確定為人民幣1,182,034,740元(相等於約港幣1,309,008,571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交易的參考估值日期)，銷售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7.8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72.84百萬元)。

在簽訂產權交易合同起計1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指定賬戶支付剩餘代價(不包括擔保金)人民幣945.62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047.21百萬元)。在完成日期起計2個營業日內，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將劃付已收取的代價(經扣除預扣稅)至賣方指定賬戶。買方須就逾期款項每日支付代價的0.05%，直至代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項下載列的方式悉數支付。倘代價款項逾期超過60日，則賣方有權撤銷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買方作出賠償。

完成

完成將於訂約方履行各自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責任後、於相關中國機構完成目標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及董事及監事變更以及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發出後進行。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全國沿海各地以省為單位進行的港口資源整合的背景下，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及山東省內16個大中型港口整合其中。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單一港口資產的競爭優勢減弱。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退出港口業務，全力優化及強化其核心業務，並提高綜合競爭力。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機械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國海外港口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目標公司股本擁有59.27%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海港口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目標公司股本擁有0.73%權益。其主要從事倉儲、運輸、進出口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貨物裝卸、存儲、加工、理貨、中轉代理、分配以及水陸客運及貨物運輸、運輸代理、船舶航修、港口工程、機械修理、工業生產、商業貿易及旅遊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萊州港從事港口業務。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交易的參考估值日期)，銷售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7.8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72.84百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乃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140.71百萬元	人民幣163.66百萬元
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105.24百萬元	人民幣121.13百萬元

按代價與銷售股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產生約人民幣484.1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36.17百萬元)的收益(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前)。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海港口物流」	指	深圳市中海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0.73%股本擁有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完成」	指	完成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就銷售股權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中國海外港口」	指	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59.27%股本擁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出售銷售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產權交易合同(經雙方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保證金」	指	買方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前作出的保證金人民幣236.41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61.80百萬元)，以保證其信用狀況及履行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的60%股本；
「賣方」	指	中國海外港口及中海港口物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海港務(萊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合營企業入賬；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03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